

第 2 期生成式 AI 能力認證班【資策會發照】



【課程宗旨】

生成式 AI 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改變各個產業，從內容創作到程式開發、行銷分析到客戶服務，AI 提升工作效率、創造力，甚至重新定義職場角色。本課程輔導學員順利取得資策會核發之生成式 AI 能力認證，並使學員對於生成式 AI 有基本的認識。

【考試範圍】本證在檢驗考生在生成式 AI 領域的知識基礎，以協助考生評估自我能力，進而瞭解專業能力提升方向，以期開創更廣闊的職業發展前景。

- 生成式 AI 基礎知識
- 生成式 AI 能力強化
- 生成式 AI 應用技能
- 生成式 AI 倫理法律

【課程資訊】

- * 課程日期：115.03.31~115.04.21。
- * 課程時間：每週二晚上19：00~22：00。
- * 課程時數：**12小時**(每堂課程3小時，共計4堂課)。
- * 課程費用：報名費 200元，學費 5,000元。(含資策會授權教材)
- * 招生人數：未滿8人繳費不開班，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 上課地點：遠端Googlemeet線上授課。

【課程大綱】

堂次	日期	課程主題	課程內容
一	3/31	基礎知識	生成式 AI 定義、發展歷史、應用領域(如：
二	4/7	能力強化	Prompt 設計與優化技巧、生成式 AI 資料治理觀念、產業發展趨勢與未來應用場景、自
三	4/14	應用技能	文字生成應用：文章撰寫、摘要、翻譯、文案自動化、圖片生成應用：AI 繪圖、設計、圖像合成與修復、聲音與影像應用：語音助理、語音合成、影片剪輯與動畫製作、程式
四	4/21	倫理準則與	AI 對社會的影響、倫理準則、隱私保護、資

※本組保留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師資、課程、時間及改變教學方式之權利

【師資介紹】-- 連志剛 老師

現職：台北大學會計師學分班兼任助理教授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博士候選人

大葉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班博士

經歷：台灣大學會計系專任助教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人員

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產業分析師

台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兼任助理教授

東吳大學會計系兼任助理教授

逢甲大學會計系兼任助理教授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兼任助理教授

健行科技大學財金系兼任助理教授

文化大學國企系兼任助理教授

靜宜大學企管系兼任助理教授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企管系兼任助理教授

大葉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崇右科大兼任助理教授

僑光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萬能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明新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證書樣式】※需於資策會網站報名，且通過考試，即可獲得

【相關考試資訊】以資策會官網公告為準：

<https://www.iiiedu.org.tw/certifications/exam/6>



【報名資訊】

* 報名方式：

1.線上報名：請至本組網站課程網頁進行線上報名。

*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5年03月24日週二晚上23:59，額滿提前截止。

【繳費資訊】

* 繳費方式：學費繳交以『**ATM 轉帳**』為主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若報名人數達開班標準，本組將以E-mail 通知學員，給予個人專屬虛擬帳號進行繳費。

* 優惠方案：

【學費與報名費之優惠，僅能擇一使用。報名時需主動告知優惠身分，並出示有效證明文件，若未事先告知或證明文件不全者，恕不折扣，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申請退差額】

1.符合下列條件者，可享本課程減免報名費 200 元：

- (1) 臺北大學在校學生或校友本人。
- (2) 曾經參加過本校推廣教育組課程之學員(需完成繳費)。
- (3) 身心障礙人士(需出示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證明)。
- (4) 低收入戶(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 (5) 65 歲以上長者(需檢附身分證件影本)。
- (6)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 (限父母、配偶、子女)。
- (7)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本人。
- (8) 持有榮民證或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

2.符合下列條件者，學費優惠方式如下：

- (1)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本人：學費 75 折。
- (2) 本校在校學生本人：學費 9 折。
- (3) 五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本課程者：學費 85 折。
- (4) 三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本課程者：學費 9 折。

※一起團報者，若其中有人取消報名，須依實際繳費人數，重新計算優惠方式及應繳學費金額；再補足應繳差額學費後，方得入學。

(5)一人同時報名兩個以上課程者：學費95折

【學員注意事項】★報名前務請詳閱!

- 1.本課程無法辦理延期、轉班及跨班且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報名後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 2.本課程為遠距授課，教師授課內容禁止錄音錄影，請嚴格遵守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如涉及侵權行為，將依法辦理。報名前請先行評估自身網路及軟硬體是否符合基本遠距軟體需求，若實施遠距教學時因個人網路及軟硬體設備無法配合而無法上課，將不另行退費。
- 3.退費規定
 - (1)退費辦法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
 - (2)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課日前【115/03/31 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115/04/07 上課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115/04/07 上課後】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除未開班外，報名費 200 元概不退還。
 - (3)學員人數未滿 8 人時，本組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本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並請於原訂開課日後一週內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 (4)辦理退費時需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作業時間約需三至四週工作天，僅得退入學員本人帳戶。
- 4.結業證明：本課程為非學分班，**需於資策會網站報名，且通過考試，即可獲得**。
- 5.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臺北市停課公告，補課事宜將於停課日後下次上課時通知。
- 6.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7.本簡章為預定課程、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 8.【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9.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相關規定。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 10.本課程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